

家超市豆芽检验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由所长地理木拉提·哈密提安排，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20年9月8日立案，由包玉林、木沙江负责此案的调查工作。经过对当事人的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清该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事实，现案件调查已经终结。

当事人常健伟经营的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大庙村惠万家超市，自2015年9月开始营业到现在一直在正常营业。主要经营批发、零售：食品；乳制品；卷烟、蔬菜水果、日用百货；五金配件、服装鞋帽、酒类销售、速冻肉及速冻食品、家电。2020年9月8日经现场检查，经抽样检验的豆芽已停止销售（购进4公斤，抽检之前销售1公斤，抽样3公斤），未再进货，该超市执行了索证索票制度。2020年7月7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健伟经营的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大庙村惠万家超市现场购买豆芽抽检，2020年7月27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 SHG044702】表明，豆芽经抽样检验，6-苄基腺嘌呤（6-BA）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对以上事实当事人常健伟已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许可资格。
3.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所作陈述和相关签字的有效性。

4.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证明从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

5. 供货商资质证明复印件，证明供货商的主体资格。

6. 进货票据、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执行了索证索票制度。

7. 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场所现场。

8.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了上述批次豆芽的事实。

9.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了上述批次豆芽的事实。

10. 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所经营的豆芽不合格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豆芽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进货线索清晰可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

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